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113.10.14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909385 號公文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加置照顧人力	1	1	半年一聘 (以實際起聘日為準計算)

一、注意事項

- (一)如加置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甄選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條件：考生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

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應屆畢業生(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 (一)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書、切結書(附件 1)，切結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畢業證書，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 (二)未依期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

(一)臺南市 政府教育局<https://www.tn.edu.tw>

(二)本校網站：<https://www.eses.tn.edu.tw/>

三、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至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至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電話：06-5762001#210。

三、應繳交證件：標註※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後繳交備查。**甄試當天請攜帶下列文件正本供查驗：**

(一)※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1)。

(二)※報名表正本1份(附件2)。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五)※依報名條件檢附下列相關學歷(程)、結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1份：

1.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若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日期為82年7月31日之前者，需另檢附自教師證書核發日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4.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 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 83年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5.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之後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方採計)：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6.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

(委)

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六) 應屆畢業生(高中職以上)報考本項甄選者，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及切結書正本各1份(附件1)。

(七)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報考者，需繳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影本1份。

(八)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1份(附件3)，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身分證(影本不予受理)。

(九) 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各1份。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以現場或(掛號)寄送將報名資料送達二溪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30~8:40於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報到後，於上午8:50，由應試人自行抽籤決定順序，甄選開始。

三、面試及計分方式：口試100%。

(1)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時間8分鐘。

(3)口試內容：幼兒教保及延長照顧服務相關問題。

(4)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能力30%、專業態度30%。

(5)計分：以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第6位無條件捨去。

(6)加分條件：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之教保員資格者，得於面試總成績額外加5分。

四、地點：於視聽教室進行。

柒、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聘任，將以電話通知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時前、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 16 時前、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eses.tn.edu.tw/>) 首頁公告，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二、應聘錄取之人員，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協助提供延長照顧服務，非延長照顧時間，須積極配合園所調派行政與教學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錄取人員應恪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六、錄取聘任之加置人力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九、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十、申訴專線電話：06-5762001 # 210 (幼兒園)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762001 # 210(幼兒園)

考試相關事項：06-5762001 # 210(幼兒園)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條或第 14 條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本（113）年度為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六、 報到就職後，須於簽約之公立幼兒園(含本園或分班)服務，不適用相關遷調或介聘作業，故不得以教保員或教師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

切結書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報名表

報名編號： (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手機： 宅：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簡要自述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依報名條件檢附相關學歷（程）、結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託人：(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

備齊相關證件。(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